目　录

学生管理类

1、辽宁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1

2、学生校园文明礼貌行为规范 16

3、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18

4、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认定与处理办法 27

5、学生纪律处分解除考核办法 30

6、学生校内申诉管理办法 31

7、女生管理办法 34

8、学生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 35

9、学生休学创业管理办法（试行） 37

10、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38

11、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 41

12、学生安全须知 45

13、辽宁工程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制度（试行） 47

14、辽宁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规定 51

资助学金类

1、学生奖励管理办法 57

2、国家奖学金（省政府）评选、发放实施办法 60

3、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管理办法 62

4、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发放实施办法 65

5、国家助学金评选、发放实施办法 67

6、学院奖学金评选、发放实施办法 69

7、学院助学金评选、发放实施办法 71

8、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73

9、学生校外勤工助学纪律管理办法 75

公寓管理类

1、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77

2、学生宿舍安全用电管理办法 80

3、女生宿舍安全管理办法 82

# 辽宁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辽宁工程职业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辽宁工程职业学院章程》的精神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三条　学生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院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四条　实施学生管理，要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在校参加校内组织、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院管理，对学院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院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学生有权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院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学院学籍管理实行分级管理责任制。学生处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二级学院党支部副书记是学生学籍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辅导员是学生学籍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院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院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两周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学院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学生入学后，学院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的内容、程序和办法如下：

一、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二、复查程序和办法：

（一）二级学院成立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小组，负责每年新生入学后的资格复查工作；

（二）二级学院辅导员核对要求的复查内容，学生自己核对自然信息并签字确认，同时需要班长、辅导员及二级学院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小组组长签字；

（三）辅导员在规定时间上交核对后并签字的“新生学籍信息核对表”与信息不符名单；

（四）学生处对二级学院提交的信息做进一步审核，并针对不同情况做出相应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的学生上报学院，做出取消入学资格处理；情节严重的，学院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九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或予以休学。

第九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规定如下：

一、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的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二、新生入伍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

三、新生创业保留入学资格两年。

四、因不可抗力等其他原因保留入学资格一至两年。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本人或家长必须在学院新生注册学籍前到学院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由学生处发给《保留入学资格证明》，否则按未报到处理。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并且不享受在校生的一切待遇。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应提前一周向学院申请入学，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学院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在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内经治疗康复的新生，在下学年开学前一周向学院申请入学及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由学院指定的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院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经复查合格应当予以注册并取得学籍。注册时应当填写《学生学籍登记表》及学生证上要求的项目。关于学生注册规定详见《学生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必须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开设的课程，必须进行考核。考核分为考试、过程考核和考查三种方式，按课程考核方案规定实施。学生考试除学院原因外，原则上不准缓考。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考试的，必须办理缓考手续，否则视为旷考。确因以下原因，须经学生所在二级学院严格审查并同意后，报教务处批准，方可缓考。对申请缓考者取消一次补考机会，成绩按首考评定记载。

一、因病不能参加正常考试（须出示县级以上医院的诊断书）；

二、因公外出（代表学院参加重大比赛或大型活动）不能正常参加考试；

三、其它特殊情况。

缓考由教务处统一安排，在下一个学期开学后进行。

第十三条　考核成绩的评定，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分制（优秀为90分以上；良好为80-89分；中等为70-79分；及格为60-69分；不及格为59分以下）两种。

第十四条　单独设置的实验、实训、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环节均按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进行考核。

第十五条　学生考试前由任课教师对其进行考试资格审查。任课教师将被取消考试资格的学生名单及原因以书面形式报二级学院院长审核、教务处审批备案并由教务处发布通知。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考试及下一学期初的补考资格。

一、旷课（含实验实训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本学期授课学时的五分之一；

二、缺课（含实验实训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本学期授课学时的三分之一（迟到或早退两次按缺课一学时计算）；

三、缺交该门课程全学期作业（包括实验实训报告）累计次数达三分之一。

第十六条　缓考、违纪、缺考、取消考试资格等情况分别记载为“缓考”、“违纪”、“缺考”、“取消”。

首考不及格的课程，允许补考一次，补考时间安排在下学期开学后进行；如经补考不及格的课程门数，没有达到留降级门数者，允许在毕业前再补考一次。补考成绩正常记载，并注明为补考成绩。

第十七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三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课成绩突出过程管理，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对身患疾病或因生理原因不能正常上体育课的，学院依据指定医院证明给予免修或减少一些体育项目，并为其安排适当的体育活动，对认真参加锻炼的学生，可申请免试，成绩评定为合格。

第十八条　学生可以选修其他专业课程或者参加学院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可以根据上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政策，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院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学生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具体规定如下：

一、学生申请辅修专业时间为第二学期末，填写《修读辅修专业申请表》，由教务处统一审批。

二、辅修学籍管理由主修专业所在二级学院负责，辅修专业学习成绩由辅修专业所在二级学院负责。

三、申请辅修的学生第一学年所学课程成绩必须均在85分以上。

四、辅修专业课程学习范围为该专业的专业核心课程，学生可以通过面授、自学、网络学习等方式完成课程学习，并通过考试方可取得辅修课程成绩。

五、辅修专业课程考试不及格，不能补考，只能重修。

六、学生取得辅修资格后，某学期主修专业课程有2门或2门以上须重修的，取消辅修资格。对于终止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已修读合格的辅修专业课程可以作为主修专业的选修课记入学生成绩档案。

七、学生修完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获得辅修专业学分者，由学院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八、辅修学生，开学注册时，一次交清辅修专业学费（50元/学分），中途退出辅修专业者，学院一律不退学费。

第十九条　学院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根据具体情况每项活动或成果折算为专业选修课（1-2）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二十条　学院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并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由学院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　对于本校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的学生，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并保留三年。

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重新入学的学生，可申请对原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认定。申请学分认定的学生应填写《学分认定申请表》，并提交由原就读学校教务处审核认定且加盖公章的成绩单，经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审核，报教务处审批。

符合以下条件的课程学院承认其学分：

一、原就读学校必须为教育部备案的本科、专科及高职院校；

二、原所学专业与现就读专业相同或相近；

三、同一门课程，且原所学课程内容与现所学专业开设课程的相同程度达90%以上。

第二十二条　学生必须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院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　学院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按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升级、留级、降级与重修

第二十四条　学生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本学年课程，经考核，成绩在及格以上者，准予升级。

第二十五条　学生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经课程考试或补考后不及格的课程门数达到以下条件，予以留级和降级处理：

一、一个学期考试不及格门数达到4门以上（含4门）；

二、一个学年内，上学期补考不及格门数与当前学期考试不及格门数合计达到4门以上（含4门）。

新学生第一学期不实行留降级制度；留级和降级的学生原则上随本专业下一年级学习。

第二十六条　课程门数按如下规定计算:

一、课程门数只计算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考核方式为考试或过程考核的课程；

二、分学期进行考核的，每学期各按一门课程计。

第二十七条　凡留降级的学生，必须重修所在年级的课程并参加考试。

第二十八条　凡留级、降级的学生，其各种应缴纳费用和学籍管理按所到专业及年级的有关标准和要求执行。

第二十九条　学生全学程只能留级或降级一次，学院于春季学期开学时办理学生降级手续，学院于秋季学期开学时办理学生留级手续。

第三十条　由于留级、降级而转入下一年级就读的，若下一年级无相同专业，可由二级学院提出，经学院同意，转入下一年级相近专业就读或予以退学。

第四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院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院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院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院应当优先考虑。详见《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学生转学条件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学院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院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招生时有特殊要求的或特殊形式招生的（专升本、中职升本、中职升高职、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单独招生、注册入学、预科班、民族班等）；

六、受到开除学籍处分及应予退学的；

七、跨学科门类的；

八、二次转学的；

九、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院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院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院。

第三十三条　学生转学要求及程序。

一、转学的基本要求

（一）专业转出学生数不超过该专业当年招生总人数的20%，专业转入学生数由学院根据办学条件适度控制。

（二）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向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申请，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院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二、学生转出手续办理程序

（一）提出申请。拟转学学生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书面转学申请。申请需其家长或监护人、辅导员签字同意。

受理转学手续的时间为每学期末至下学期开学后一周内（具体以每学期放假和开学时间为准）。

（二）二级学院审查。二级学院负责核实转学理由，经学院和拟转入学院同意，经审查符合转学条件者，填写《高等学院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此表一式五份）。

（三）学院院长办公会审批。二级学院将学生申请（确认）表连同其书面转学申请交教务处审核，由教务处提供学生学习成绩单，最后交学院院长办公会审批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

（四）寄送转学材料。学生处备齐拟转学学生转学材料（包括：加盖辽宁工程职业学院学生处公章的招生录检表复印件、学籍平台的学籍注册信息页、学习成绩单（含转学学期的成绩）以及加盖公章的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提供的转学学生在校期间表现情况说明等）后，寄送或送达转入学校。

（五）转入学院在申请（确认）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将申请（确认）表寄回或送回我校，再由二级学院内通知学生办理离校手续。

三、转入本校的转学手续办理程序

符合转入条件学生的转学手续主要由转出学院受理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由本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院有培养能力的，经学院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本校校长办公会签署同意转入意见。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本校报辽宁省教育厅备案，编入相关专业及班级学习。

第三十四条　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院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节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在学院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学生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最长不能超过专业学制二年，五年制高职后两年学生最长学习年限为四年。

第三十六条　学生可以申请休学，申请休学的，由本人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批准。

一学期请假缺课累计超过本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以及因某种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学习，本人申请或者学院认为必须休学者。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一次为限。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休学一年的，可由学生本人再次申请续休，经审核，报主管院长批准，但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两年，且在校修读年限需符合第三十五条规定。

第三十七条　对休学创业的学生，最长休学年限为两年，按休学程序进行申请。

第三十八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院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院学习期间，学院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院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九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相关手续。休学学生必须本人填写《休学申请表》，经所在二级学院批准，到学生处办理。《休学申请表》一式三份：学生本人一份，学生处、二级学院各存档一份。

第四十条　学生休学期间，学院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学院不对学生在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

第四十一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一周之内向学院提出复学申请，经学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一、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向学院提交由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恢复健康可以学习，经学院指定医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二、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前一周内持有关证件（休学证明、诊断书、复学申请书）办理复学手续；

三、休学期间，如有违法违纪行为者，取消复学资格，开除学籍。

四、休学学生复学后降级编入原专业，原学号不变，当降级无相同专业时，可以选择相近专业。

第六节　退　学

第四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院可予退学处理：

一、已留降级的学生再次达到留降级条件的；

二、在学院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院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四、根据学院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六、超过学院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七、学院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退学处理程序

一、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可直接办理退学手续，由本人提交退学说明并填写《学生退学申请表》，由二级学院领导签署意见后连同证明材料报学生处审核，不需要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

二、对其他情况退学的学生，由本人或所在二级学院提交学生退学说明并填写《学生退学申请表》，由二级学院领导签署意见后连同证明材料报学生处审核，由学生处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经批准退学的学生，由学生处下达退学决定通知单，一式三份，一份学生处存留，一份交由所在二级学院保存，最后一份由所在二级学院交给学生本人，并通知其家长、抚养人或法律监护人。若无法送达者，退学决定在校园网站公布30天视为送达。

第四十四条　退学的学生，应自学院决定之日起，在一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退回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十五条　学生对退学决定有异议的，可按规定程序提出申诉，学院及有关部门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处理（具体详见《学生校内申诉管理办法》）

第七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六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院毕业要求的，学院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学生同时满足如下条件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一、学生在第一学年完成一、二年级所有课程的学习，并通过考核，获得及格以上成绩（无补考课程），可申请提前进行毕业顶岗实习与毕业论文答辩。

二、完成一年时间的毕业顶岗实习与毕业论文，且毕业实习与毕业论文成绩均合格。

第四十七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院毕业要求的，学院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对退学学生，学院发给肄业证书（在校一年以上，包括一年）或者写实际学习证明（在校一年以下）。

第四十八条　结业生可以在两年内补考或重修不及格课程，成绩合格，由学院换发毕业证，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超过时限学院不再受理。

第八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九条　学院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院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十条　学院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具体详见《学生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

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院取消其学籍，不予发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院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学院将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院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二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院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五十三条　学院、学生必须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院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五十四条　学院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院管理。

第五十五条　学生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院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五十六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组织和参与校园网贷；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院发现学生在校期间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五十七条　学院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院进行宗教活动。

第五十八条　学院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院团委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具体按照《辽宁工程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制度（试行）》执行。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院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院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具体按照《辽宁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规定》执行。

学生团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院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院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院批准。组织讲座必须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学院的利益，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干扰学院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五十九条　学院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院、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详见《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学生校外勤工助学纪律管理办法》。

第六十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院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六十一条　学生遵守国家和学院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六十二条　学院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必须遵守学院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有关规定详见《学生公寓管理办法》、《女生宿舍安全管理办法》、《学生宿舍安全用电管理办法》。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六十三条　学院、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对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十四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院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详见《学生奖励管理办法》。

对于受处分的学生，处分解除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六十五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院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第六十六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和运用、违纪行为和处理、纪律处分的审批与管理详见《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第六十七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院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六十八条　学院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保证学院对违纪学生处理的客观、公正，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详见《学生校内申诉管理办法》。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7年9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学院全日制在籍高职学生，原《学生管理规定》同时废止，本规定由学生处、教务处负责解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学生校园文明礼貌行为规范

一、遵规守纪，严于律己

（一）遵守《辽宁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规章制度。

（二）上课专心听讲，认真思考，不做与本课无关的事情，因故不能上课要请假。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考试纪律。

（三）自觉参加晚自习。遵守自习纪律，服从管理。

（四）遵守作息时间，早晨按时起床，晚上按时熄灯就寝，不漏寝或晚归宿。

（五）遵守图书馆、阅览室的管理制度，不大声讲话，不损毁书籍。

（六）遵守食堂就餐纪律。自觉排队购买饭菜，不拥挤、不加楔，餐后将餐具送到指定位置，服从食堂值周生的管理。

（七）在教室、走廊、食堂、宿舍里，不喧哗、不拍球、不打口哨、不蹦跳、不做有碍别人的事。

（八）不在墙壁、课桌上乱写乱画，不涂抹改写通知板，不撕毁处分通报，不非法张贴大小字报。

（九）要诚恳地接受学生管理教师及学生会同学的检查、指导；不得影响或干扰有关人员正常执行公务。

二、自尊自爱，注重仪表

（十）穿戴整洁，朴素大方，男生不留怪发，女生不浓妆艳抹。

（十一）举止文雅，不打人骂人，不说脏话，不在走廊、教室嬉笑打闹，不酗酒、不赌博。不穿拖鞋、背心进入教学楼、图书馆、办公场所和集会会场。男女生交往在公共场所行为得体。

（十二）尊敬国旗、党旗、团旗，维护国家荣誉。

三、爱护公物，讲究公德

（十三）爱护公共设施，不在墙壁上蹬踏、钉钉。不自行更换宿舍原有设备，损坏东西要赔偿。

（十四）爱护校园花草树木。不折枝摘花，不踩踏草坪、花坛。

（十五）集会时听从指挥，遵守会场秩序。听报告或观看演出、比赛等，要做文明听众和观众，不起哄滋扰。

（十六）认真履行值日生的清扫职责，搞好教室、宿舍、分担区卫生，保持教室、宿舍、校园的整洁优美。

四、团结互助，礼貌待人

（十七）待人态度诚恳和蔼。使用礼貌用语和普通话。

（十八）尊重他人人格、民族习惯。不欺侮同学，不叫侮辱性绰号。

（十九）尊敬师长。见到教师及外来客人要主动问候，回答师长问话要起立，给教师提意见态度要诚恳。

（二十）关心同学疾苦，对有病、有困难的同学，要主动看望和帮助。

（二十一）未经允许不进入他人房间，不动用他人物品，借他人钱物要及时归还。

（二十二）不打扰、影响他人的学习、工作、休息。无意妨碍他人要主动道歉。

五、勤俭节约，讲究卫生

（二十三）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不吸烟、不喝酒，不随地吐痰，不乱扔纸屑、杂物，不乱泼污水，不乱倒垃圾。

（二十四）生活俭朴，不摆阔气，不乱花钱，不向父母多要钱。提倡勤工助学。

（二十五）学会料理个人生活，搞好内务管理。勤洗勤换衣服和床单、被罩，衣服、物品摆放要整齐、规范。

（二十六）积极主动参加义务劳动，不怕脏、不怕累，培养吃苦精神和劳动观念。

（二十七）节水节电，爱惜粮食。用完水要关闭水龙头，白天晴天不点灯，离开宿舍、教室要关灯；不乱扔乱倒剩菜、剩饭。

（二十八）自觉保持校园内环境卫生。

# 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院良好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培养优良校风、学风，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成为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依据《普通高等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院对学生的处分，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运用

第三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办法以及学院纪律行为的学生，学院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四条　在留校察看期间又有违纪行为给予纪律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在毕业前未到处分解除期限的，可由学生申请，学院根据其表现提前解除处分。

第五条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按照学院规定的期限离校，档案退回。

第六条　学生违纪造成的损失或者伤害，由违纪学生赔偿损失或者负担医疗费等一切费用。

第七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提交院长办公会或者院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八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学生处分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院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警告的期限为6个月、严重警告期限为8个月、记过期限为10个月，留校察看的期限为12月。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九条　对学生的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院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院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办法和学院规定，严重影响学院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院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一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公安执法部门处罚的，按其不同情况给予下列处分：

一、被处以治安警告、罚款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被处以行政拘留者，视其问题的性质和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属于过失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并宣告缓期执行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策划、组织、煽动闹事、扰乱学院正常秩序和公共秩序、破坏安定团结，但尚未构成犯罪的，根据其错误情节和对错误的认识态度，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故意散布谣言，煽动扰乱学院、社会秩序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张贴大小字报、非法宣传品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对错误没有深刻认识或者坚持错误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参加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组织或者带头罢课、罢餐等，扰乱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五、组织、参与、传播邪教、封建迷信活动的或者在学院进行宗教活动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成立非法组织的，视组织性质、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违反学院学生社团管理规定，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八、有其它扰乱学院、社会秩序、破坏社会、学院稳定行为的，视情节和认识态度，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对打架斗殴、为打架提供器械、作伪证的，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肇事者（引起事端造成打架斗殴后果者）

（一）虽未动手打人，但行为上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二）动手打人并造成打架斗殴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进入他人教室、宿舍寻衅滋事或者殴打他人的，或者强迫他人离开教室、宿舍并进行殴打的，视情节和造成的损失或者伤害程度，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四）在打架现场带头起哄、摔物品等助长打架事态升级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策划者（出谋划策或者指使他人打架斗殴者）

（一）策划他人打架，并引起打架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二）策划他人打架，并造成人员伤害或者损坏公、私物品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三）策划他人打架，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打架者

（一）动手打人未伤他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二）动手打人造成伤害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持械打人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对动用刀、匕首、铁器等伤人的，参照相应条款加重一级处分。

（四）先动手打人的，参照相应条款加重一级处分。

四、参与者

（一）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斗殴事态发展，未直接动手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勾引、唆使矛盾双方以外的本校学生参与打架斗殴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引入非本校学生参与打架斗殴的，参照相应条款加重一级处分。

五、提供伪证者

在组织对打架等违纪事件进行调查时，目击者（或知情者）故意为他人作假证，并给调查工作造成困难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兼有参与打架斗殴者加重处分。

六、提供器械者

（一）有意为他人打架斗殴提供器械，未造成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他人受伤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提供匕首等凶器者，加重处分。

七、结伙打架斗殴的为首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八、在处理打架斗殴事件过程中，当事人用不正当手段私下解决者，加重处分。

九、打架斗殴事件已经终止，事后报复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有侵犯国家、集体或私人财物行为的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者赔偿损失外，视其不同情况，给予下列处分：

一、偷窃公私财物者

（一）初次偷窃，视情节及认识态度，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多次偷窃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因偷窃受到纪律处分后，再次偷窃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拾捡他人有价证件、磁卡等后消费使用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偷窃公章、证件、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拾捡贵重物品，经认领不归还者，视为侵犯他人财产，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抢夺公私财物者

（一）哄抢或强抢公私财物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使用暴力，抢劫公私财物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除照价赔偿外，视情节和认识态度，给予下列处分：

1、故意损坏公私财物，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处分。

2、多次故意损坏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购买、窝藏、销售赃物的，视情节和认识态度，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购买赃物，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为他人窝赃、销赃者，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走私、贩私，非法经商、倒卖、传销，但尚未构成犯罪的，视情节和认识态度，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走私、贩私的，视走私、贩私的物品性质和违纪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未经工商部门或者学院有关部门批准非法经商、非法倒卖的，视其性质及获利情况，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屡教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参与非法传销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非法传销活动的主要组织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赌博或者变相赌博的，视情节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在校内参与赌博或者变相赌博，除没收赌具外，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在赌博或者变相赌博现场的围观者、放风者，以及提供赌博场所或者工具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赌博或者变相赌博的组织者，给予相应加重一级的处分。

第十八条　对有损害大学生形象、损害社会公德及有其它不文明行为，但尚未构成犯罪的，视情节和认识态度，给予下列处分：

一、卖淫、嫖娼或者介绍、容留卖淫、嫖娼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酗酒、寻衅滋事，未造成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酗酒后有其它违纪行为应受到纪律处分的，按相应条款加重一级处分。

三、有滋扰、猥亵异性等流氓行为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传播、复制、出租、出售淫秽书刊、画报、录像、录音、光盘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五、吸毒和唆使他人吸毒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对有下列影响学院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行为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如下处分：

一、伪造、涂改学生证等证件或者证书的，将学生证等证件转借他人造成不良后果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不遵守学生公寓（宿舍）作息时间，影响他人休息，经教育仍不改正的、擅自夜不归宿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三、未经学院有关部门批准，私自留宿他人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明知是犯罪嫌疑人仍留宿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四、在宿舍留宿异性或者在异性宿舍留宿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未经批准私自调换宿舍或者床位，经教育仍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六、在学生公寓（宿舍）内饲养宠物，经教育仍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七、学期累计旷课24学时以上或擅自离校连续2天以内的，给予警告处分；旷课36学时以上或擅自离校连续4天以内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旷课48学时以上或擅自离校连续6天以内的，给予记过处分；旷课60学时以上或擅自离校连续8天以内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累计旷课72学时以上或擅自离校连续二周以上的，给予退学处理。

八、实训期间，违反操作规程，不听从指导教师或者实验教师劝阻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事故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九、阻碍、拒绝学院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依法、依规执行公务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对学院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执行公务进行辱骂或者使用暴力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扰乱课堂教学、考试等秩序，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辱骂、殴打教师及学院工作人员，给正常课堂教学、考试等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对考试作弊或者违反考场纪律的，依据辽宁工程职业学院《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认定与处理办法》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学院消防、用电、用火管理规定的，给予相应处分：

一、违反宿舍用电管理，依据辽宁工程职业学院《学生宿舍安全用电管理办法》给予相应处分。

二、损毁消防栓、应急灯等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因违章用火、用电及其它原因等引起火灾造成严重后果的，除经济赔偿外，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对有下列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的，视情节和认识态度，给予如下处分：

一、写恐吓信、打骚扰电话、短信或者用其他方法威胁他人安全或者干扰他人正常学习、生活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对有下列妨害公共安全行为的，视情节和认识态度，给予如下处分：

一、携带或者存放管制刀具未造成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二、在参加各类大型活动中，不听从指挥，造成混乱、拥挤或者其它影响安全的行为，经劝阻仍不改正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故意制造混乱或者挑起事端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学生有本办法中没有列举的其它违纪行为，可以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参照本办法中相应条款给予处理。

第二十五条　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同时给予下列处理：

　一、凡受处分者，自公布之日起停发处分期限内的助学金。

二、凡受处分者，自公布之日起到处分期限解除止无资格评奖学金和任何荣誉称号。

第四章 纪律处分的审批与管理

第二十六条　对违纪学生给予纪律处分的批准权限和报批程序：

一、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二级学院里提出处理意见，学生处审核决定，报主管院长批准；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由二级学院里提出处理意见，经校学生处审核后，报主管院长经院长办公会议批准。

二、对上述有全校影响的事件或者涉及两个以上二级学院的学生处分，由学生处会同有关部门和二级学院研究后处理。

三、特殊情况下，学生处也可以直接对违纪学生做出处分。

第二十七条　学生违纪的处理程序

一、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二级学院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陈述和申辩可以以书面形式表达，也可以口头形式表达。听取学生的口头表达要认真做好笔录，结束时，口头陈述和申辩的学生应当在笔录上签字，如果拒绝签字，由主笔人写出文字说明。

二、给予违纪学生纪律处分时，由学生所在的二级学院填写《学生处分登记表》《违纪学生纪律处分决定书》（各一式三份），处分决定书内容包括：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三、按学生违纪处分批准权限给予处分。

四、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二级学院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院网站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公告30天即视为送交。

第二十八条　 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院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具体详见《学生校内申诉管理办法》）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7年9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学院全日制在籍高职学生，原《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认定与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维护教育教学秩序，严肃考风考纪，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院组织的各类课程考试过程中对学生出现的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处理。

第三条　处分考试违纪、作弊的学生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处分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处分考试违纪、作弊的学生做到证据充足、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恰当。

第五条　学生因考试违纪、作弊，给予其行政处分的种类分为：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六条　对在考试（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经一次警告后仍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分，该门课程考试成绩无效，允许参加下一学期初补考。

一、携带与考试有关的书籍、笔记本、纸条等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的；

二、不按监考老师的规定存放物品，或未经监考老师同意擅自使用自备草稿纸的；

三、不按监考教师规定入座，或随意更换座位的；

四、未经监考老师同意互借计算器或其它物品的；

五、考试结束后有在考室周围喧哗吵闹不听劝阻的；

六、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七、左顾右盼、交头接耳、有舞弊企图的。

第七条　对在考试（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该门课程考试成绩无效，允许参加下一学期初补考。

一、企图传递试题答案，但未造成舞弊事实的；

二、考前在课桌、手脚、衣服等地方抄录与考试有关的文字未构成舞弊事实的；

三、在考场内喧哗或有其它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经劝阻仍不改正的；

四、将手机等电子、通讯设备带入座位，未构成作弊的；

五、交卷时指点其他人或在考场外协助他人违纪的。

第八条　对在考试（查）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给予记过处分，该门课程成绩无效，且不允许参加下一学期初补考，但允许参加毕业前的补考。

一、擅自缺考（有特殊情况无法参加正常考试，应提前到教务处办理缓考手续）；

二、夹带、抄袭、偷看与考试有关的资料已构成事实的；

三、传递、接收答案已构成事实的；

四、试卷雷同。

第九条　对在考试（查）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给予留校查看处分，该门课程成绩无效，且不允许参加下一学期初补考，允许参加毕业前的补考。

一、互换试卷；

二、参加考试不交卷又谎称已交卷者或将试卷带出考场的；

三、使用手机等电子产品作弊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条　学生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因考试违纪或者作弊行为受到留校查看处分，再次考试违纪、作弊的；

二、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三、考前通过各种渠道窃得试题或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四、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行为严重的；

五、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第十一条　考场内发生考试秩序混乱，舞弊现象严重时，则该次考试无效，教务处将另行组织考试。

第十二条　监考（巡视）教师发现学生在考试中有违纪、作弊行为，要依据本办法第六至第十条的规定，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实的情况下，填写考场记录单及试卷封皮上违纪记录，并责令符合第七至第十条规定的学生立即停止考试并离开考场。教务处对考试违纪、作弊情况进行审核，并提出处理意见，报主管领导审批。如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必须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三条　学生因考试违纪、作弊，受到纪律处分的，学院要出具处分决定书并送达学生本人。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决定，要在校内公布，处分决定和有关材料须存入学生档案。

第十四条　受处分学生处分期满，可以向有关部门提出解除处分申请，学院须按照处分解除的审批权限和程序，给予解除处分。解除处分材料须存入学生档案。

第十五条　毕业班学生因考试违纪、作弊受到纪律处分成绩不合格者，毕业时作结业处理，在处分期满后，经本人申请，有关单位证明其确已改正错误，学院须按照批准处分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予以解除处分，并且在其考核不合格课程经重新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学分）后，给予换发毕业证书。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7年9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学院全日制在籍高职学生，原《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认定与处理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学生纪律处分解除考核办法

第一条　学院对违纪学生实施纪律处分，是对学生的一项辅助教育形式，处分期限结束时给予解除处分。有突出表现的，可提前解除处分。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受留校察看以下（含留校察看）纪律处分的学生。考核时限为：

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考核时限原则上分别为6个月、8个月、10个月、12个月。

第三条　学生纪律处分解除的批准权限：

一、对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学生，给予解除纪律处分的，由二级学院里予以解除，报学生处审核备案；

二、对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给予解除纪律处分的，由二级学院报学生处审核备案，报主管院长审批。

第四条　解除学生纪律处分，应当按照下列程序执行：

一、受纪律处分的学生，自处分之日起每两月写一份思想汇报材料，交到二级学院；

二、所在二级学院应当继续做好受纪律处分学生的帮助、教育考核工作，并有详实记录；

三、达到处分解除期限，由学生提出申请，上交所在二级学院，按处分等级的批准权限予以解除；

四、解除结果向全校学生进行公示；

五、学院将解除处分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五条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六条　 本办法自 2017年9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学院全日制在籍高职学生，原《学生纪律处分解除考核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学生校内申诉管理办法

为保证学院对违纪学生处理的客观、公正，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给予其本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决定，以及取消入学资格、退学等处理向学院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第二章 申诉的受理

第二条　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院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条　学院成立辽宁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的各项申诉，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四条　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纪检监察室、学生处、教务处、保卫处、二级学院及团委等部门的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学院法律顾问。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任申诉委员会主任，办公室设在纪检监察室。

学生提出申诉时，向纪检监察室递交申诉书，申诉书应当写明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他基本情况；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三、申诉者本人有效联系方式和可靠邮寄地址；

四、注明申诉日期。

第三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五条　委员会在接到申诉书后，立即启动申诉处理程序对学生申诉作出复查，并在接到申诉书后的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申诉委员会主任批准，可延长15日。

第六条　接到学生申诉后，委员会要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方式处理申诉：

一、审查材料，询问当事人，开展必要的查证工作；

二、到相关二级学院调查了解情况；

三、召开会议集体讨论等。

第七条　委员会根据研究结果提出处理意见，作出复查结论。认定原处理决定正确的，应作出维持原处理意见的决定；认定原处理决定不当的，应作出变更原处分决定的建议。并在15日内，将复查决定书送达申诉人。

第八条　受理申诉部门将复查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送达方式可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以及公告送达等方式。

一、留置送达。学院将处分决定书直接送给被处分学生时，如本人不在，可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被处分学生或者其同住成年亲属拒绝签收处分决定书时，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把处分决定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或者收发部门，即视为送达。

二、邮寄送达。直接送达处分决定书确有困难时，也可通过邮局用挂号方式邮寄给被处分学生。邮寄送达应附有送达回证。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与送达回证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不一致的，或者送达回证没有寄回的，以挂号信回执上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三、公告送达。被处分学生下落不明，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利用学院网站等方式送达，公告30天即视为送交。公告送达，应在材料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九条　凡认定原处分结果不当的，申诉委员会应作出书面意见，建议有关部门重新研究。原决定为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开除学籍处分的，应提交院长办公会重新研究；原决定为记过及以下处分的，应督促相关二级学院重新研究。申诉委员会应督促上述部门及时研究作出结论，并送达学生本人。

第十条　在申诉期间，对申诉人的原处理有效。如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院暂缓执行有关决定。处分决定书、处分复查决定书发布即生效。

第十一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受理申诉部门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应尽快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第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辽宁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三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院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四条　 学生认为学院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普通高等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院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办法抵触的，可以向学院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7年9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学院全日制在籍高职学生，原《学生校内申诉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学院申诉委员会负责解释。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女生管理办法

一、严格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按时作息，有特殊原因确需离校的，必须向辅导员请假，不准私自离校。

二、离开宿舍时要锁好门、关好窗；晚上临睡前，要锁好门窗，即使在夏天也要如此，否则会给犯罪分子以可乘之机危及人身、财产安全。

三、禁止在夜间或路上行人较少时外出，防止抢夺、抢劫等案件的发生。

四、做家教服务的女同学，要通过熟人或正规的组织介绍，且在第一次登门做家教时结伴前往，并每次将自己去向、联系方式告诉同学和老师。

五、网上交友要特别小心，在不了解对方的情况下，要使用虚拟的E-mail、QQ等方式，避免使用真实的姓名，不要轻易告诉对方自己及家庭真实情况。

六、不要会见网友，对自己的人身安全负责。

七、要提高应变能力，如果遇到歹徒侵害时，要机智与之周旋，用智慧摆脱坏人，若一味硬拼，不仅难以脱离险境，而且会危及生命安全。

八、要有正确的恋爱观，理智对待感情，不冲动。

九、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念，不得组织和参与任何形式的校园网贷，保护好自己。

十、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学院全日制在籍高职学生，原《女生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学生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

为了健全我院学生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工作机制和工作责任制，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辽宁工程职业学院章程》，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籍学历信息管理由院长全面领导负责；由分管副院长直接主管，承担领导、协调和监管责任。

第二条　学生处负责学生学籍信息的组织实施；由二级学院、学生处及相关部门共同完成学生的学籍信息的复查与电子注册工作。

第三条　新生入学后，学院在三个月内按照规定对新生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复查按《学生管理规定》中第三章第八条入学资格复查内容、程序和办法执行。

第四条　新生学籍电子注册结果是学生毕业时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的重要审核依据。学院严格执行新生学籍电子注册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对复查合格取得学籍的新生信息进行注册，注册后新生要对取得的学籍进行学籍网自查，由学生处公布自查结果。

第五条　学生学年电子注册是对在校学生新学年学习资格的认定。每学年开学时，学生必须缴齐本学年应缴费用后予以电子注册。因故不能按期注册者，必须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暂缓注册不超过三个月。超过学院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的，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后予以退学。

第六条　学院为加强学生学籍管理，在学年电子注册同时进行在校生学期注册。每学期开学时，由二级学院负责，辅导员验证学生本人确实在校，并已交清学费及完成有关规定的项目后，以二级学院为单位到学生处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学生处核查后，二级学院在学生学生证注册登记表上加盖注册章，未办理注册手续的学生，不具有在校学习和课程考核资格。

第七条　学籍管理的部门在每学期开学后的第一个月底在校园网上公布注册结果。

第八条　在实施新生和在校学生学年学籍电子注册工作中，严格建立学生、辅导员、二级学院负责人、学生学籍管理部门负责人、学院领导层级签字责任制，确保学生学籍电子注册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合法性。

第九条　因家庭经济困难不能按学院规定交纳学费的学生在开学后一周内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家长或地方政府的相关证明，提出助学贷款或缓交学费的书面申请，并经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签署意见后，由二级学院统一报学生处审批备案，履行暂缓注册手续。

第十条　学院学籍学历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高等学院学生学籍学历电子即时注册制度，由毕业生做好学籍网上毕业信息自查后，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对毕（结）业证书即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籍学历管理平台注册，在学院确定的毕业日期，学生可以查到自己的毕业信息。

第十一条　学院建立学籍学历管理数据保密制度，充分利用数字证书（密钥）等办法，做好学信平台上本校数据准确、安全性维护，对学生的相关情况予以保密。未经授权，任何人不得更改或查询库中的数据，不得用作其它用途，确保学生基本信息不公开、不扩散。

第十二条　学院加强信息技术安全工作，通过“双备份”、建立预警机制，做好服务器的病毒防控工作，防止“黑客”攻击，保证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在系统内安全正常运行。

第十三条　学籍学历管理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高等学院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有关规定和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妥善解决。

第十四条　在学籍学历管理工作中，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的，要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7年9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学院全日制在籍高职学生，原《学生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学生休学创业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战略部署，启动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按照《关于做好全国普通高等学院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和《普通高等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的要求，结合学院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建设，结合学生创业项目实际情况，学院制定学生休学创业相关规定如下：

一、休学学生的创业项目在国家级、省级、校级创业孵化基地和创客空间孵化创业。

二、休学学生创业项目具有相当专业性和科技含量。

三、休学学生的创业项目由学院指定专职指导教师跟踪指导。

四、休学学生的创业项目、团队、资金和市场做到充分准备和具有必要条件。

五、休学学生的创业项目在工商、税务等部门注册登记。

六、按照高校毕业生在创业基地和创客空间享受两年创业优惠政策的规定，学院休学创业学生休学时间不超过两年，最长学习期限不超过五年（5年学习期限=3年学制+2年享受创业政策）。

休学学生申请需经院领导同意，相关责任部门审核、批准和备案，按休学办理相关手续。

七、本办法自 2017年9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学院全日制在籍高职学生，本规定由就业处负责解释。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根据《普通高等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为了进一步体现“以人为本，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创造有利于学生个性发展、有利于学生勤奋学习的良好风气，根据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转专业原则

一、学生原则上应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学生要求转专业必须在学院教学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提出，由教务处统一规划；

二、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转一次专业，每年转专业的学生数一般控制在二级学院同届人数的5%以内；

三、除申请条件中的第三、四项条件外，转专业原则上只面向一年级新生，并在第一学期实施；

四、学生转专业后必须按转入专业的学费标准缴交学费。

第二条　申请条件

学生至少在校完成一个学期的学习，课程成绩合格，无补考，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一次专业：

一、学生确有专长并能提供与转入专业相关的专长佐证材料，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者；

二、学生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者；

三、休学创业或退役复学的学生可按国家有关规定转专业；

四、复学或因其它原因被编入下一年级学习的学生，若原专业没有连续招生，可转入相近的专业学习；

五、学院依据申请转专业学生的高考成绩、转专业考试成绩确定是否允许其转专业。

第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转专业：

一、未报到入学、注册取得学籍或入学未满一学期者；

二、降分录取或征集志愿录取者；

三、未达到重新选择专业规定要求者；

四、定向生、委培生和国防生；

五、在休学、保留学籍等学籍状况不正常的，以及应予退学的；

六、申请二次转专业或申请退回原专业者；

七、未经全国统一高考招收的特殊录取类型学生；

八、自身身体状况不符合转入专业要求者；

九、由外校转学进入我校就读的；

十、普通文科类与普通理科类互转的（转入文理兼招的专业除外）；

十一、上级有关文件明确规定不可转专业的。

第四条　经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原专业所学课程与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相同或相近的，其所取得的成绩予以承认；不符合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要求的学分根据需要可申请按选修课程计入本人学业成绩表；所缺课程应按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规定在修业年限内补修并成绩合格方可毕业。

第五条　学生转专业的程序和要求

一、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如实认真填写《学生转专业审批表》及相关书面证明（说明）材料，并上缴所在二级学院；

二、二级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审批表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初审后，将初审通过学生的有关资料统一上交教务处。

三、教务处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资格进行复审，对出现第三条第八款情形的学生名单将予以剔除。

四、经学院教务处审核后，提交拟转专业学生名单经主管校领导审批后，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五、学院对拟转专业学生名单予以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学院发文公布批准转专业学生名单。

六、学生处根据学院公布批准的转专业学生名单，办理专业变更手续及学生证、注册等事宜。

七、转专业学生根据转专业通知文件，于第二学期开学初按转入专业收费标准办理补交或退回学费手续。

第六条　纪律要求

学院各有关部门、人员必须严格做到：

一、严格规范转专业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原则进行，严禁违反程序、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权谋私等行为；

二、不准违反国家有关转专业规定；

三、不准索取或接受学生及家长的现金及礼品等。

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17年9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学院全日制在籍住宿高职学生，原《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

为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大学生素质教育，鼓励学生奋发向上，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宽基础、强能力、高素质的高技术应用型人才，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综合素质测评是全方位考核学生、评优选先、评定奖学金、助学金以及毕业生就业推荐等的重要依据。

二、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考核项目及权重：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包括德育和智育两部分，成绩按智育40%+德育60%计算。

三、综合素质测评的应用

（一）评奖学金时，学生排名根据智育70%+德育30%计算；

（二）评优选先等奖项时，学生排名根据智育40%+德育60%计算；

（三）评助学金时学年德育成绩低于90分（百分制）者，不予参评，同等条件德育成绩高者优先。

四、具体考核内容

（一）德育

1、思想道德素质测评

思想道德素质，是指大学生在思想意识、政治态度、道德行为、法纪素养等方面具有的符合时代特色的基本品质，是大学生世界观、人生观、道德观的综合体现。学生必须参加学院组织的政治活动，遵纪守法，遵守校纪校规。讲究公德，文明礼貌，爱护公物，维护校园秩序，有集体责任感，参加劳动。具体考核标准如下：

⑴不参加政治理论学习扣1分/次

⑵受到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每次分别扣3分、5分、7分、10分、15分

⑶学生有义务参加院、二级学院安排的劳动，不参加劳动扣1分/次

⑷不按时清理班级卫生，值日生扣1分/次

⑸吸烟扣2分/次；酗酒、赌博根据处分等级进行扣分

⑹破坏公物（未达到处分程度）扣1-3分/次，如达到处分程度，按处分等级进行扣分；扔垃圾者1分/次

⑺获得省、市、院三好学生，优秀学生会干部，优秀干部，优秀舍务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省级加3分/次，市级加2分/次，院级加1分/次。获得省、市、院优秀班级荣誉，省级加3分/人，市级加2分/人，院级加1分/人。

⑻院、二级学院、团委学生会主席、团支部副书记加5分/学期；部长4分/学期；部员3分/学期；班长、班级团支书3分/学期；班干部2分/学期。不能重复获得，取最高分值项。

⑼被认定为见义勇为者加3-5分/次；拾金不昧者视情节加1-3分/次

2、学风（出勤）测评

学风主要表现在学生对待学习的态度，尊重教师情况，上课听讲状态，迟到、早退、旷课等。

⑴出勤率达100%（因公缺课除外）加3分/月 ，解释：出勤包括早、午检，正常上课出勤，晚自习出勤

⑵与教师发生冲突视情节严重按相应处分扣分

⑶ 迟到扣0.5分/次；不参加晚自习扣4分/次；晚自习打扑克扣2分 /次；旷课、早退扣2分/学时，累计旷课达到一定学时者按相关规章制度处理；病、事假分别减0.5分/天、1分/天。婚丧假按1分/次，长期病假按0.5分/次。

3、社会实践与文化活动测评

社会实践能力与文化活动是指大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的情况以及参加校园文化活动中所表现出的能力和素质。

⑴自愿参加献血活动加3分/次（学院组织的献血活动）

⑵综合素质测评记录员，2分/学期，班长为监督员，不加分

⑶通过英语A级、四级分别加2分、4分

⑷参加各类活动获得国家、省、市、院、二级学院级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12、11、10）（10、8、7）（7、5、3）（5、4、3）、（4、3、2）分/次，同一项比赛重复获奖，取最高分值。

⑸代表二级学院里参加学院组织的大型文体活动（辩论赛，口语大赛，英语写作大赛，演讲比赛，征文等）未取得名次者院级2分/次、二级学院级1分/次

⑹无故不参加学院、二级学院、班级活动，扣1分/次；迟到扣0.5分/次、早退扣1分/次

⑺利用课余时间为二级学院里工作并由导员或学管认证加1分/次

4、体育锻炼测评

参加晨跑、升旗和课外体育活动的情况。

⑴不参加二级学院里组织的晨跑扣1分/次

⑵不参加升旗活动扣1分/次

⑶升旗时不穿校服（上衣和裤子），扣0.5分/次

5、学生公寓表现测评

学生在公寓表现情况，参照《辽宁工程职业学院公寓管理办法》。

⑴私接电源根据处分等级扣分

⑵使用违禁电器根据处分等级扣分

⑶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根据处分等级扣分

⑷携带管制刀具根据处分等级扣分

⑸不按时清扫卫生扣1分/次

⑹内务不好扣1分/次

⑺个人卫生不清洁扣1分/次

⑻从窗户往外扔杂物扣1分/次

⑼晚出寝、回寝扣0.5分/次，旷寝根据处分等级扣分

⑽不服从舍务教师和舍务干部管理扣2分/次

⑾留宿校外人员根据处分等级扣分

⑿获得院级优秀宿舍，宿舍长加2分，其他人员1分/人

（二）智育

专业成绩测评（由教务处提供）

专业成绩为学期各门必修课平均成绩。

五、综合素质测评的具体办法

1、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行月考核，学期汇总、排名。测评以班级为单位进行。

2、综合素质测评由辅导员负责。学生的加分、减分，凭相应的证明，经二级学院副书记、辅导员审核后进行。

3、测评中课程成绩由教务处提供。

4、条例没包括在内的特殊情况需加分或扣分时，由所在二级学院提出具体意见，经学生处核定后执行。

六、附则

本办法自 2017年9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学院全日制在籍高职学生，原《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学生安全须知

一、日常行为安全须知：

（一）学生出入校门应随身携带学生证等有效证件，以便门卫检查和询问。

（二）不准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凶器进校。

（三）学生上下楼要自觉靠右行走，不急行、不拥挤；学生不要在楼道、教室内追逐、打闹和奔跑；学生不要攀爬围墙、门窗、护栏、阳台及树木、球架；不要跨越桌椅；不准上楼顶。

（四）学生不要私自到湖、河野浴，确保人身安全。

（五）做文明学生，不要故意伤害他人，窃取他人财物，不要参与打架斗殴，危害他人安全。

（六）学生不要私自到校外公共场所进行文艺、体育和任何形式的娱乐活动。任何集会和活动，必须事先提出申请。参加学院组织的校外集体活动，要严格遵守活动纪律，不得擅自离队单独行动。

（七）若照明灯和开关等电器设备发生故障，不要私自动手排除，应报告老师或总务处,由学院电工进行故障排除，不得打开配电箱，触摸电器开关。

（八）大扫除时注意安全，对高处的玻璃窗和无阳台窗子的外部，不要勉强擦拭。

（九）上实训课要严格遵守实训室的有关安全要求完成实验实训；课外活动和体育锻炼，要按有关安全规则进行。

（十）察觉到有不安全因素应及时报告师长。遇事冷静，以保全自身安全为重，不冲动蛮干。

二、防骗安全须知：

（一）不要轻易相信冒充熟人、电信部门、教育部门拨打的（求助、电话欠费、领取助学金）电话，特别是外地打来的170、171号段的陌生电话或以“+”号开头的短信，如接到这类电话或短信，应与家人、朋友、同学和相关部门取得联系，来判断情况是否真实。

（二）不要轻易相信网络、短信、电话、刮刮卡、信件等媒介发送的虚假中奖信息，收到这类信息应不予理会，更不要给任何机构汇款。

（三）在进行网购时，不要轻信异常优惠的商品信息，尽量采用“货到付款”的方式进行交易。

（四）如收到汇款或还款之类的短信或电话，千万不要大意，一定要通过各种渠道先核实清楚再做决定，不要轻易汇款。

（五）不要轻易加陌生人为好友，如遇以各种名目借钱的情况，要先确认情况，不要轻易相信聊天信息；不要轻易将个人重要信息透露给他人（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号和密码），更不要在不确定的情况下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汇款。

三、防火、防盗安全须知：

（一）要注意防火，学生不要吸烟和违规使用电器、私接电线和电源。消防器材未经许可，不得随意搬运和无故使用。

（二）要妥善保管好自己的生活用品、现金、储蓄卡、贵重物品和户口、身份证，防止丢失、被窃。

（三）箱包要加锁存放于物品柜中，个人的物品柜应同时加锁。

（四）带来的现金应交清各项费用后，余款当即存入银行卡,学生个人身上尽量少存现金。

四、交通、食品安全须知：

（一）在回家往返的途中或外出时，要注意交通安全，不要乘坐无牌照车辆、陌生人的私家车。

（二）不要随意购买街边食品，更不要购买假冒、伪劣、“三无”和过期食品，以防食物中毒。

五、校园网贷安全须知：

学生要特别关注“校园贷”问题，“校园贷”也许能改善眼前的经济状况，但存在高风险和大危害，极易陷入连环债务之中而无法自拔，最终导致违法犯罪，甚至自杀等极端行为，所以学生不允许进行“校园贷”。

# 辽宁工程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制度

#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辽宁工程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是全院学生的最高权力机构，代表全院学生意志，维护全院学生权益。

第二条　学代会及其常设机构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法规，在法律和校规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并接受校党委的领导和校团委的指导。

第二章 学生代表大会

第三条　学代会每两年召开一次，由辽宁工程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召集，并由院团委及市学联批准。在特殊情况下，经执委会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同意，可以提前或者推迟举行学代会。

第四条　学代会的领导机构：学代会筹备期间设大会筹备委员会，由院学生会秘书长，执委会委员和二级学院学生分会主席组成。学代会正式召开期间设大会主席团，由学代会执委会秘书长、院学生会秘书长和在任执委会委员组成。

第五条　学代会召开期间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和审议上一届执委会的工作报告；

二、审议校学生会章程修正案；

三、选举新一批进入执委会的委员；

四、收集和处理学代会代表提交的提案；

五、审议有关学生会工作方面的制度、决议等；

六、行使应由全院学生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学代会代表提案的提出：学代会代表在学代会筹备期间就学院相关工作提出提案，须有3名以上（含3名）学代会代表与之联名或附议。执委会委员在学代会期间可独立就学院工作提出提案。上述提案由学代会筹委会审核并造册登记，由新一届执委会负责与学院有关部门交涉处理后答复提案人，并在下一次学代会上报告提案解决情况。

第七条　学代会议案的提出：学代会代表向学代会提出相关工作重大问题的提案（不包括修改校学生会章程的议案），须有执委会委员1名以上（含1名）或3名以上（含3名）学代会代表与之联名或附议，并由大会主席团审议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第八条　学代会表决议案（不包括修改院学生会章程的议案）和其他动议，以学代会与会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赞成为通过。院学生会章程的修改，须由执委会提出议案或由五分之一以上（含五分之一）学代会代表联名提出议案，并经投票表决，以学代会与会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含三分之二）赞成为通过。

第九条　提前或推迟举行学代会，须参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执行委员会

第十条　执委会是学代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代表学代会行使规章制定、重大事务决策、民主监督、校学生会主席团中期调整和学代会赋予的其他职权。一届执委会的任期自学代会闭会时起，至下一次学代会召开时止。

第十一条　执委会由执委会委员组成；委员任期两年，一般不连任。每届执委会第一任委员，由校学生会上届主席团成员和通过学代会新当选的执委会委员组成；第二任委员，由任期不满两年的现任委员和校学生会主席团中期调整产生的人员组成。

第十二条　执委会设主任一名，常务副主任和执行副主任各一名，从执委会委员中产生，主持执委会日常工作。主任、常务副主任人选由秘书长提名，并经执委会全体委员会议选举确认；执行副主任由执委会全体委员会议从新当选的执委会委员中差额选举产生，并担任院学生会执行主席。

第十三条　执委会设秘书长1名，一般由院团委专职干部兼任担任，代表校团委对执委会进行工作指导。

第十四条　执委会全体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一、解释《校学生会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向学代会提出章程修正案；

二、制定、修改和解释校学生会的工作制度；

三、执行学代会决议，行使学代会赋予的各种职权；

四、召集学生代表大会和临时学生代表会议；

五、评价执委会的工作业绩，罢免执委会主任、副主任；

六、审议和批准院学生会的年度工作计划及经费使用情况；

七、选举产生执委会主任、常务副主任、执行副主任；

八、决定院学生会的其他重大工作事项。

第十五条　执委会行使各项职权均应经过民主选举或表决。

第十六条　确有重大事务和工作需要酝酿、讨论和决定时，可由执委会秘书长召集执委会扩大会议，由执委会委员，二级学院学生分会主席及有关人员参加。

第四章 代 表

第十七条　学代会代表以二级学院为单位进行民主推选产生，二级学院代表名额原则上按照不低于全日制在校专科生人数的1%，依照二级学院学生人数比例分配，女性和少数民族代表应战一定比例。其中，在任的执委会委员和下一届执委会委员候选人自动成为代表，学代会名额分配方案须经执委会三人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委员审议通过；出席代表人数超过应到代表总数的五分之四以上（含五分之四）时，方可召开学代会。

第十八条　学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从当选之日起，至下一届学代会代表产生时止。

第十九条　学代会代表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维护改革开放政策，热爱中国共产党；

二、学习目的明确，态度认真，刻苦努力，专业成绩良好，受到校级及校级以上表彰奖励者优先；

三、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热爱社会工作，在工作中表现积极，责任感强，并能及时反映同学的呼声、建议和要求。能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受到同学的拥护、信任；

四、有较强的议事能力，积极并如实反映同学的意见和要求，正确行使学生民主权利，忠实履行代表职责；

五、遵守纪律，在近一年内未受到校纪处分，无任何违纪现象。

第二十条学代会代表享有下列权利：

一、出席相应会议，参加审议各项报告、议案和其他议题，发表意见，要求学院有关部门给予答复和解决；

二、对学生会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实行监督；

三、根据相关程序，联名提出提案、议案、罢免案、质询案等。

第二十一条 学代会代表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模范遵守并协助贯彻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并按照本制度开展工作；

二、按时出席各项会议，履行代表职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 2020年9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学院全日制在籍高职学生，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学生代表大会及其常务代表委员会。

# 辽宁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1.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高校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校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高校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高校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高校学生社团一般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等。

第三条 高校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章 注册登记

第四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20名以上本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均须具有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共道德；

(三)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原则上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社团业务相关的校内机关职能部门、院、二级学院党组织或校内学术科研机构；

（四)有至少1名指导教师;

(五)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五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材料包括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指导教师确认书、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以及社团章程草案等。

第六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年审内容包括社团成员构虑、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实开展活动。对运行情况良好的社团,可在评奖评优、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适当的表彰激励。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一般3至6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七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子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一)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二)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20人的;

(三)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四)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五)在同一学院同一校区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六)涉及宗教文化的；

(七)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八)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九)未经学院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十)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来目活动的;

(十一)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成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八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院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报学院党委批准。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应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须报学院党委批准。

第九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

第十条 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由学院团委牵头组织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学生社团业务相关领域专家成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负责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进行评议审核。评议委员会负责人由校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同志担任。评议审核结果需提交学院党委核准后方可执行。原则上在把控质量的前提下,促进学生社团精品建设、健康发展。

第十一条 学院党委要定期组织开展学生社团排查工作。对于未按规定注册或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的学生社团要依依规予以取缔。对于校外人员未经学院许可,滥用、冒用学院名称(包括学院已申请注册具有法律效力的简称、别称)建立学生社团(含其运营的新媒体平台)在校内外开展非法活动的,除对其校内非法活动及活动据点予以取缔外,还应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追究该非法社团及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学院和学生权益。

第三章 指导教师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学院相关部门报告等。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第十四条 配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形成齐抓共管的协调联

幼长效机制。院团委要牵头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机制,会同组织、宣传、人事、教务等部门,注重发挥学院、二级学院依托作用,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指导教师库,并在教师库内选聘指导教师。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杜固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鼓励选聘高水平的思政课教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1年。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2个学生社团。

第十五条 学院团委要牵头加强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评价考核与激励。将指导教师纳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同时将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中。

第四章 组织建设

第十六条 充分保障学生壮社团成及员权利。所有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是具有正式学籍的本校在读学生。团图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该社团,有权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社团成员应定期注册,并按要求参加社团相关活动,每名学生最多加入2个学生社团。

第十七条 完善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制度。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要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已注册的学生社团要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第十八条 加强学生社团政治引领。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原则上应建立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寒职责。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自然撒销。

第十九条 健全学生社团骨干遴选机制。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50%以内。学生社团负责人由学院团委的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因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校团委备案。

第二十条 强化学生社团骨干评价激励。制定全面客观、科学有效的学生社团骨干评价考核办法,建立以服务和贡献为导向的荣誉激励机制,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第五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一条 鼓励学生社团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广泛开展社团活动。积极创新载体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社团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后方可开展。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须报学院宣传统战部审核备案。建立内容把关机制,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

第二十四条 学院团委会加强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活动,要坚决及时制止。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要视情节严重,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撒销社团职务的、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担任社团负责人。

第六章 强化领导

第二十五条 学院党委要压实主体责任,把学生社团工作纳

入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进行谋划部署,定期听取学生社团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明确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同志分管学生社团工作,分管人事、教学的负责同志要参与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考核、社团骨干学习指导等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院党委要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学院团委牵头负责,组织、宣传、保卫、人事、教务等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学生社团工作机制。学院团委要切实承担起学生社团建设发展、统筹管理的相关职责,对全校学生社团建设发展进行研究规划,制度性研究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骨干遴选及考核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推进党的领导具体化。

第二十七条 加强党建带团建,把党建、团建与学生会建设、社团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学院团委要加强对全校学生社团的具体指导,成立学生社团管理部门,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做好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日常工作和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等。已经成立学生社团联合会的,要将其功能并入学生社团管理部门,尚未成立的不再成立。

第二十八条 业务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对所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等。

第二十九条 学院党委应鼓励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在经费、场地、设备、条件制度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按照平均每年每费。确有资助需要的,要加强对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并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学院财务统一管理。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建立倒查问责机制,对学生社团管理出现重大题的高校,要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依规依纪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发布的《辽宁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 学生奖励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维护学校良好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调动广大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和班级，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条　对学生和班级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三好班级”等荣誉称号和颁发奖学金两种形式。

对于受处分的学生，处分解除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二章　荣誉称号的评比

第四条　三好学生评比条件

一、思想品德好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二）思想积极要求进步，主动向党、团组织和辅导员汇报思想情况，虚心接受帮助，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修正缺点、改正错误。

（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校规校纪，未受过纪律处分或受到纪律处分已解除。

（四）关心集体、热爱劳动、艰苦朴素、爱护公物。

（五）谦虚谨慎、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助人为乐。

（六）操行评定为优秀。

二、学习好

（一）热爱所学专业，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刻苦学习专业知识，讲求学习方法，认真完成作业。

（二）全学年80%的考试科目，成绩为优秀，其余科目的考试成绩至少为良好。有较强的自学能力。

（三）不迟到、不早退、无旷课，学期累计病事假不超过5天。

（四）如果学生考试成绩普遍低时，二级学院可以在班级前5名学生中评选。

三、身体好

（一）积极参加各项文体活动，在文明宿舍、早操评比竞赛中表现突出。

（二）体育考试成绩优良；体能测试达到健康标准良好等级以上。

第五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比条件

一、思想积极要求进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决完成学校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工作认真负责，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工作成绩突出。

三、谦虚谨慎、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乐于助人。

四、以身作则、严于律己，有较高的群众威信。

五、学习刻苦，成绩优良。全学年50%的考试科目成绩为优秀，其余科目的考试成绩至少为及格。未受过纪律处分或受到纪律处分已解除。

第六条　三好班级评比条件

一、政治思想好

（一）班集体团结向上，有凝聚力和集体荣誉感，有蓬勃向上的良好班风。

（二）班级学生思想上进，自觉学习马列主义和邓小平理论。

（三）遵纪守法。本学年内班级内没有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

（四）积极参加校内外的各项活动，并有突出的成绩。

（五）教室、宿舍卫生洁净，并能保持经常。

（六）重视班委会和团支部自身建设，工作能团结一致，协调配合，充分发挥核心作用。

（七）按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认真考核。

二、学习好

（一）学习态度端正、目的明确。有浓厚的学习氛围，形成了勤奋好学、互帮互助、积极进取的优良学风。

（二）全班的学习成绩均在及格以上，个人平均成绩在良好以上的占全班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全班学期出席率达95%以上，出满勤的同学占全班的三分之二。

（四）遵守学习纪律，表现突出。全学年内班级无考试违纪现象发生。

（五）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和教育实习，表现较好。

三、身体好

（一）文体活动比较活跃，全班同学都能认真上好体育课。

（二）全班同学身体健康状况良好，体能测试均达到健康标准合格以上。

第七条　“三好班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每学年总评一次。“三好班级”评比数占班级总数的 10%，“三好学生”占学生人数的10%，“优秀学生干部”占学生干部总数的3%。

第八条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评比要在个人总结、小组评议、班级通过的基础上，由辅导员提出，经二级学院领导审定；最后将材料报学生处复审，报主管院长通过。“三好班级”的评比，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由二级学院里推荐，学生处审核，报主管院长通过。

第九条　“三好班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评比结果将在校内进行公示。

第十条　选评工作同期末总结鉴定同时进行。

第十一条　对学生的奖励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年9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学校全日制在籍高职学生，原《学生奖励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国家奖学金（省政府）评选、发放实施办法

一、奖励标准：

国家奖学金每生每年8000元；省政府奖学金每生每年8000元。

二、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未受过纪律处分或受到纪律处分已解除；

3、诚实守信，乐于助人，道德品质优良；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综合素质突出，无不及格现象，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业前10%（含10%）；

5、积极要求进步，进取心强，在学习、生活、工作中能以身作则，起模范带头作用。

三、评选对象

凡我院全日制高职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符合上述条件的均可申请参评。对于受处分的学生，处分解除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四、评选程序

（一）二级学院初评。各班辅导员组织学生认真学习学院评选国家（省政府）奖学金的有关文件。二级学院根据学习成绩和评选标准进行综合排序，遴选出候选对象，并在二级学院内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小组。

（二）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小组审核。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小组对二级学院推荐名单和评选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送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评审。

（三）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复审。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推荐名单进行复审，研究通过后将获奖学生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四）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将评选结果报送辽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定。

五、评审原则

在评审过程中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六、综合评定

（一）思想品德

1、获得省、市、院级三好学生、优秀干部、优秀团员分别加5分、3分、2分

2、院、二级学院学生会、团委干部加3分

（二）学习成绩：成绩优异，无不及格现象

1、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业前10%（含10%）才可以参评。

2、学期成绩在本专业排第1名加10分、第2名加9分、第3名加8分、第4名加7分、第5名加6分、第6-10名加3分、10名以外加1分。

注：提交本学年本专业的成绩单一份，需两学期的平均成绩排名。

（三）参加国家、省、市技能竞赛

1、国家级技能竞赛：一、二、三等奖或相应奖项，分别加9分、7分、5分。

2、省级技能竞赛：一、二、三等奖或相应奖项，分别加7分、5分、3分。

3、市级技能竞赛：一、二、三等奖或相应奖项，分别加5分、3分、2分。

（四）生活俭朴，无不良生活习惯。

（五）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七、发放、管理与监督

1、学院于资金到位后20个工作日内，将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发放给获奖学生，同时领发国家和省政府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2、学院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小组和二级学院要安排专人负责本项工作的初审工作，建立健全学生国家（省政府）奖学金档案，认真做好国家（省政府）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好事做好。

3、本学年内发现获奖学生因某种原因不符合资助对象，经二级学院申请、学院审批，立即停止资助，报省资助中心。

八、附则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在籍高职学生，原《国家（省政府）奖学金评审、发放实施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学院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管理办法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是学院推行国家助学贷款、评定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实施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等的重要依据。为确保学院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根据《辽宁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辽教函〔2019〕221号）、《辽宁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教规〔2019〕2号）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对象

辽宁工程职业学院在籍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的高职学生。

二、认定等级和标准

根据学生家庭贫困程度，可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别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特困生）、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贫困生）。

（一）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确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特困生）：

1、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包括脱贫不稳定家庭、边缘易致贫家庭）；

2、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包括低保边缘家庭）；

3、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4、孤儿学生（包括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5、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6、突发严重困难家庭；

7、其它特殊情况。

（二）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确定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贫困生）：

1、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致使家庭经济困难；

2、父母中有一方常年患病，需长期治疗，且另一方无经济收入或收入微薄，不足以支付学杂费用的；

3、已故单亲家庭，且直系亲属无固定收入，家庭经济困难；

4、固定经济收入少，两个或两个以上兄弟姐妹同时在校就读，家庭经济困难，不足以支付学杂费用的；

5、其它情况。

三、工作小组

（一）我院建立四级资助认定工作机制，包括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小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

（二）学院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监督全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和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学院书记、学院院长为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副院长任副组长，成员为学生处处长及二级学院副书记，全面指导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和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

（三）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小组设在学生处，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全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和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

（四）二级学院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二级学院副书记为组长、团总支书记、学生管理干事、辅导员等担任成员，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同时，二级学院要明确认定工作的责任主体，理清岗位职责，建立问责机制。

（五）二级学院以年级（专业）或班级为单位，成立以学生辅导员任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年级（专业）或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专业）或班级总人数的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在本年级（专业）或班级范围内公示。

四、认定程序

（一）提前告知。学校通过主题班会、网络媒体、家访等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做好资助政策的宣传工作，内容应包括资助项目、资助对象、申请资助时限、资助金额等。

（二）个人申请。学生本人或监护人应在学校发布公告起的规定时限内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综合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最后由申请人书面承诺。特殊群体学生应提交由县级以上相关部门核发的扶贫卡（扶贫手册）、低保证、福利证、残疾证等真实、有效证件或复印件。学生因个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向学校提出申请的，视为自愿放弃享受相关学生资助政策。

（三）综合认定。认定评议小组依据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或其他有效证件，多渠道了解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和在校的实际生活情况，讨论提出本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初步名单和困难等级，报所在二级学院审核；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在征得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改正，审核通过后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小组审核；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小组对二级学院评议结果和困难材料再次调查与核实，审核通过后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四）结果公示。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推荐学生的困难情况进行审核后，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小组提出质疑；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小组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提请复议；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做出调整。

（五）建档备案。公示期届满后，二级学院填写电子版《辽宁工程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汇总表》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小组，汇总后列入《辽宁工程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数据库》，作为学院资助工作的依据，按学院有关政策给予相关资助；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奖金。情节严重者，学院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同时将不良信用记录记入该生档案。

五、注意事项

（一）学院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是学院对学生实施资助的主要依据，凡是不符合要求的学生，不得列为资助对象。

（二）如有学生因家境好转不再需要资助，或因突发事件而导致经济困难的，学院要及时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的调整和资助工作。

六、附则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在籍高职学生，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小组负责解释。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发放实施办法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辽宁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辽财教规 [2019]2号）文件精神，激励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名额、标准

（一）奖励对象：凡我院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全日制高职生均可参加评选。

（二）推荐名额：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人数根据上级部门分配的名额，按照二级学院学生情况，将评定名额分配到二级学院。

（三）奖励标准：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

二、评选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参加院、二级学院组织的思想教育活动，并能起模范作用；

（二）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严于律己，以身作则，模范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未受过纪律处分或受到纪律处分已解除；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学习刻苦，成绩优秀，无旷课行为，无不及格现象，评选按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第三条执行；

（五）被学院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无不良生活习惯。

三、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请。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首先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上学年的成绩单及家庭经济情况相关材料，并填写《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二）二级学院初评。二级学院按照评选通知要求，严格审核学生申报资格以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在组织学生进行民主评议和班级推荐的基础上，从思想品德、学习成绩、家庭经济状况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核。在经济困难学生群体中，按照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确定推荐名单，然后在二级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的学生名单及《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报送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小组审核。

（三）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小组审核。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小组对二级学院推荐名单和评选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送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评审。

（四）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复审。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推荐名单进行复审，研究通过后将获奖学生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五）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将评选结果报送辽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定。

四、其他规定

已经享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同学年内可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五、发放、管理与监督

1、学院于资金到位后20个工作日内，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给获奖学生，同时领发省政府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2、学院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小组和二级学院要安排专人负责本项工作的管理，建立健全学生励志奖学金档案，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好事做好。

3、本学年内发现获奖学生因某种原因不符合资助对象，经二级学院申请、学院审批，立即停止资助，报省资助中心。

六、附则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在籍高职学生，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发放实施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学院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国家助学金评选、发放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辽财教规 [2019]2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关于我院学生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发放工作，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名额、标准

（一）评选对象：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高职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二）推荐名额：国家助学金人数根据上级部门分配的名额，按照二级学院学生情况，将评定名额分配到二级学院。

（三）资助标准：一等助学金每生每年4400元； 二等助学金每生每年2750元。

二、评选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未受过纪律处分或受到纪律处分已解除；

（三）讲诚信、明礼仪、懂感恩，道德品质优良；

（四）学习刻苦，积极上进，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德育成绩不低于90分（百分制），一学年内补考科目（非考查科目）不超过3科，评选按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第三条执行；

（五）被学院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无不良嗜好；

（六）脱贫家庭、低保、特困供养、孤儿、残疾及残疾人子女、突发严重困难家庭的特困学生必须优先考虑；

（七）表现良好，热心集体事宜（积极参与各项集体活动，认真完成辅导员、任课教师交办的各项任务）。

三、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请。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首先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及家庭经济情况相关材料，并填写《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二）二级学院初评。二级学院按照评选通知要求，严格审核学生申报资格以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在组织学生进行民主评议和班级推荐的基础上进行全面审核。确定推荐名单后，在二级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的学生名单及《国家助学金申请表》报送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小组审核。

（三）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小组审核。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小组对二级学院推荐名单和评选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送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评审。

（四）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复审。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推荐名单进行复审，研究通过后将受助学生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五）确定受助学生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将评选结果报送辽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定。

四、有以下情况者，取消助学金资格

（一）有奢侈消费、不当消费等行为之一者；

（二）学习态度不端正，思想落后、行为不积极上进者；

（三）违反校纪、校规者，在处分期限内停发助学金；

（四）不讲诚信，故意拖欠学费者；

（五）弄虚作假者。

五、发放、管理与监督

1、国家助学金按学期发放，学院于资金到位后20个工作日内，将国家助学金发放给受助学生。

2、学院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小组和二级学院要安排专人负责本项工作的管理，建立健全资助学生档案，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好事做好。

3、本学年内发现受助学生因某种原因不符合资助对象，经二级学院申请、学校审批，立即停止资助，报省资助中心。

六、附则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在籍高职学生，原《国家助学金评审、发放实施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学院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学院奖学金评选、发放实施办法

为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奋发向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创建良好校风，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定原则

1、奖学金评比工作要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2、奖学金评比以二级学院年级为单位；

3、奖学金比例一等奖学金人数不超过年级学生数的1%；二等奖学金人数不超过班级学生数的2%；三等奖学金人数不超过班级学生数的2%；

二、奖学金评定等级和金额

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

一等奖学金每人每年人民币1000元；

二等奖学金每人每年人民币600元；

三等奖学金每人每年人民币400元。

三、奖学金评定的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道德品质优良，遵守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未受过纪律处分或受到纪律处分已解除。

2、学习刻苦，成绩优秀，无旷课行为，无不及格现象，评选按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第三条执行；

3、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身体健康，达到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

4、热爱劳动，讲究卫生，积极参加各种义务劳动，能认真搞好宿舍卫生。

四、评选程序

（一）二级学院初评。二级学院根据学习成绩和评选标准进行综合排序，遴选出候选对象，并在二级学院内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小组。

（二）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小组审核。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小组对二级学院推荐名单和评选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送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评审。

（三）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复审。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推荐名单进行复审，研究通过后将获奖学生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获奖学生名单。

五、发放、管理与监督

1、学院及时将学院奖学金发放给获奖学生。

2、学院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小组和二级学院要安排专人负责本项工作的管理，认真做好学院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好事做好。

六、附则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在籍高职学生，原《学院奖学金评审、发放实施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学院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学院特困补助评选、发放实施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体现国家和学院对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引导帮助他们树立自强精神，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辽宁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辽财教规 [2019]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名额、标准

（一）评选对象：学院家庭经济困难且未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全日制高职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二）评选名额：特困补助的比例为一等特困补助人数不超过年级学生数的6‰；二等特困补助人数不超过年级学生数的9‰；三等特困补助人数不超过年级学生数的1.5%；

（三）资助标准：一等特困补助每生每月200元；二等特困补助每生每月150元；三等特困补助每生每月100元。每学年发放8个月。

二、评选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未受过纪律处分或受到纪律处分已解除。

3、讲诚信、明礼仪、懂感恩，道德品质优良；

4、学习刻苦，积极上进，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德育成绩不低于90分（百分制），一学年内补考科目（非考查科目）不超过3科，评选按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第三条执行；

5、被学院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无不良嗜好。

6、表现良好，热心集体事宜（积极参与各项集体活动，认真完成辅导员、任课教师交办的各项任务）。

三、评审程序

（一）二级学院初评。二级学院按照评选通知要求，严格审核学生申报资格以及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在组织学生进行民主评议和班级推荐的基础上进行全面审核。确定推荐名单后，在二级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的学生名单报送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小组审核。

（二）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小组审核。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小组对二级学院推荐名单和评选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送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评审。

（三）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复审。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推荐名单进行复审，研究通过后将获奖学生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受助学生名单。

四、有以下情况者，取消助学金资格

（一）有奢侈消费、不当消费等行为之一者；

（二）学习态度不端正，思想落后、行为不积极上进者；

（三）违反校纪、校规者，在处分期限内停发助学金；

（四）不讲诚信，故意拖欠学费者；

（五）弄虚作假者。

五、发放、管理与监督

1、学院及时将特困补助发放给受助学生。

2、学院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小组和二级学院要安排专人负责本项工作的管理，认真做好学院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好事做好。

3．本学年内发现受助学生因某种原因不符合资助对象，经二级学院申请、学院审批，立即停止资助。

六、附则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在籍高职学生，原《学院助学金评审、发放实施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学院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为增强大学生的社会实践能力，端正劳动观念，解决部分学生的生活困难，根据国家教委和辽宁省教委有关文件的要求及我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勤工助学活动，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对学生劳动观念教育和劳动技能训练、解决部分特困生的生活困难、培养具有社会主义素质人才的重要措施。

第二条　勤工助学活动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部分学生经济上的困难，从而使这些学生能够较好地完成学业。

第三条　各部门应当提倡和支持学生开展勤工助学活动，依法保护学生诚实劳动以及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二、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思想品质好，工作责任心强，吃苦耐劳。

二、家庭特别困难。

第五条　要处理好勤工助学活动与专业学习的关系，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只能在课余和假期，不得旷课。

第六条　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由学生处组织，二级学院辅导员配合共同开展工作。

第七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先填写申请表，经二级学院审核，学生处批准，方能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没有申请或申请未能被批准而擅自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并且造成一定影响的，将视情节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八条　学生勤工助学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和学校的规章[制度](http://www.fdcew.com/hypx/List_177.html" \t "_blank)，不得从事非法活动，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第九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及报酬标准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公布。

第十条　各部门应积极配合做好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为学生创造一个良好的勤工助学环境。

第十一条　学生在勤工助学过程中发生事故，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协助受益单位处理。

第十二条　学生在勤工助学过程中，因显而易见工作损坏的劳动工具或公物，由学生本人负责赔偿。

第十三条　勤工助学学生在学习成绩明显下降或违反[合同](http://www.fdcew.com/gw/List_211.html" \t "_blank)规定时，用人单位（部门）经学生处同意后，可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学院每年度对勤工助学活动进行检查、监督、[总结](http://www.fdcew.com/gw/List_201.html" \t "_blank)。

三、实 施

第十五条　有勤工助学愿望的学生，先向辅导员提出申请，辅导员了解其实际情况确定填写勤工助学申请表，所在二级学院签署意见后，统一交至学生处。学生处根据学生及岗位设置情况负责统一安排，原则上只安排经济有困难的学生上岗工作。

第十六条　岗位设置情况。 学院勤工助学岗位主要有教室、校园、食堂的打扫以及图书馆的整理、清洁等工作岗位。学生具体的分工及考核由岗位设置的相关部门负责。

第十七条　报酬的制定。 根据各个岗位性质的不同、劳动量的大小，具体制定每个岗位的报酬。对于考核不合格，经教育无效的，一律辞退，重新换人。

第十八条　各部门需设勤工助学岗位，要提出书面申请，交至学生处，由学生处统一审核汇总后报院领导批准。

第十九条　外出勤工助学的办法。在校期间，原则上不允许学生外出勤工助学。如有特殊情况的学生，需提出书面申请，由家长、辅导员签字同意后，报所在二级学院批准后方能进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7年9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学校全日制在籍高职学生，原《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学生校外勤工助学纪律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校外勤工助学纪律，保障学生人身财产安全，降低学生管理风险，根据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和《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校外勤工助学纪律是指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时应遵循遵守的行为规范。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院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中，利用课余时间从事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

第四条　二级学院对学生校外勤工助学纪律管理工作，应建立登记备案、联系报告、跟踪教育、安全承诺等制度，按规定向相关部门报告和提供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学生的有关情况。

第五条　学生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应坚持学有余力、自愿参加、登记备案、遵纪守法、确保安全的原则，在不影响正常学习、生活和教学秩序的前提下进行。

第六条　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及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协议，不得参加与大学生身份不符的工作，不得参加有损学校形象、有碍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七条　学生不得参加以下情况之一的校外勤工助学活动：

一、高空作业、严重污染、辐射等易对人体造成伤害和危险的特殊行业和专业劳动；

二、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健康的劳动；

三、网吧、酒吧、歌厅、电玩城、游戏室、理发店、洗浴中心等复杂服务娱乐场所。

第八条　二级学院负责对二级学院在校外从事勤工助学学生的教育引导，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劳动观、法纪观，树立安全防范意识。

第九条　学生在校外勤工助学活动中违纪的，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学校不同意学生参加下列情况之一的校外勤工助学活动：

一、个人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

二、未经学校相关部门批准，外单位擅自在我校招聘、招募的；

三、夜间休息时间参加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的。

第十一条　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应在学校规定的作息时间内返回学校住宿，严禁以参加校外勤工助学活动为由在校外留宿。

第十二条　学生校外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在往返学校或勤工助学活动中，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一切责任与学校无关，相应责任和后果由学生及事故责任人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学生从事校外勤工助学活动，除按学校要求登记备案以外，还必须征得家长同意和支持，且不得占用学习时间或与学校各种集体活动时间冲突。

第十四条　学生从事校外勤工助学活动时，要提高警惕，注意安全防范，保护好自己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如遇重大事件，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及时向学校报告。

第十六条　对未向二级学院、班登记备案，擅自到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二级学院将对其进行教育引导，屡教不改者，进行批评教育甚至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凡在校外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一律要填写安全承诺书交二级学院备案，二级学院要建立校外勤工助学学生信息档案，加强对校外勤工助学学生的教育引导，并按学校要求，每月底向学生处报告一次二级学院学生校外勤工助学纪律情况，有重大或危急情况时，及时报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年9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学校全日制在籍高职学生，原《学生校外勤工助学纪律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维护学院良好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加强宿舍管理，保持学院稳定。依据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院学生公寓的管理由学生处、二级学院共同管理，学生应当遵守学院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办法。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二章 学生住宿管理细则

第三条　住宿生必须按照住宿卡办理的房间、床位住宿。不得私自调换房间和床位。

第四条　不准留宿校外人员，不准进入异性宿舍。

第五条　必须遵守宿舍作息时间。住宿生必须按照作息时间离开宿舍，上课期间不准在宿舍逗留，事、病假必须持有经二级学院审批的假条。

第六条　不准晚归宿和夜不归宿。

第七条　就寝后不准点蜡烛或其它照明工具照明。就寝、午休和熄灯后要保持安静，不要大声喧哗、弹拉乐器、放音响和进行其它有碍他人休息的活动。

第八条　不准在宿舍内吸烟、饮酒、赌博、玩麻将和其它不文明娱乐活动。

第九条　不准在宿舍内喧哗、击打建筑物，要爱护宿舍设施。

第十条　不准在宿舍墙上钉钉子。

第十一条　要节约用水，用水后要关闭水笼头。

第十二条　假期住宿生必须按照学院的办法准时离校、返校。

第十三条　不准从窗户往外扔垃圾及杂物。

第三章 宿舍安全保卫细则

第十四条　离开宿舍必须关灯、关窗、锁门。

第十五条　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贵重物品和现金，现金要随身携带。

第十六条　不准在宿舍内私接电源，不准使用禁用电器（电炉子、热得快、电热杯、电饭锅等）。

第十七条　不准在宿舍内存放和使用蜡烛、油灯、酒精炉、液化气罐等燃具。

第十八条　宿舍内不准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第十九条　外来人员要登记、报告，不准私自留客。

第二十条　发现不安全因素必须及时报告。

第四章　宿舍卫生及内务细则

第二十一条　宿舍值日生要按时清扫。

第二十二条　地面、门窗、玻璃、墙壁及各个角落，要保持洁净无尘。

第二十三条　行李摆放整齐统一，卧具保持清洁，洗漱用具要摆放整齐有序。

第二十四条　各宿舍要设卫生值日轮流表。

第五章 住宿生思想教育细则

第二十五条　每学期初向住宿生宣讲公寓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定期组织住宿生开展遵纪守法的教育活动。

第二十七条　每学期表彰一次文明宿舍。

第二十八条　定期举办火灾、震灾中紧急自救知识讲座。

第六章 文明宿舍评比标准

第二十九条　宿舍卫生好。宿舍和个人的卫生经常保持清洁，每次卫生检查均获优秀成绩，宿舍所有成员都能参加清扫公共卫生。

第三十条　宿舍所有成员都能自觉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宿舍内无违反校规校纪、受通报批评及违纪处分的学生。

第三十一条　关心集体。宿舍所有成员主动关心宿舍和班级工作，维护集体荣誉，礼貌待人，互相帮助共同进步。

第三十二条　艰苦朴素、学习风气浓。宿舍所有成员勤奋学习，艰苦朴素，作风好。

第三十三条　严格遵守作息时间。做到按时熄灯就寝，按时出寝，按时上课。

第三十四条　宿舍长工作认真负责。宿舍长能以身作则，严格要求全宿舍成员并宣传组织好全宿舍同学为创造文明宿舍而努力。

第三十五条　公共设施保管好。全宿舍成员都能爱护室内公共物品，使公共物品无毁弃、损坏现象。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7年9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学院全日制在籍住宿高职学生，原《学生公寓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学生宿舍安全用电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宿舍安全用电管理工作，防止发生用电事故，努力创建资源节约型校园，本着“安全、方便、节约”的原则，根据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全体学生应牢固树立安全用电和节约用电意识，自觉学习和掌握用电常识，做到安全用电和节约用电。

二、全体学生应爱护用电设施，如发现电线损坏、裸露、漏电等现象，应及时报告宿舍管理老师或辅导员。

三、任何学生不得在宿舍及宿舍公共区域私自拆接电源；不得私自安装灯头、增设供电设施及供电线路；不得拆修配电设施等。

四、学生合理使用电器（如电脑、电源插座）时，应自觉做到：

（一）各类电器应为正规厂家生产、质量合格，且处于安全使用期限内。

（二）学生离开宿舍应及时关闭相应电源，不得在无人使用时让电器处于通电或待机状态，养成安全节约用电的良好习惯。

五、禁止使用假冒伪劣电器。任何学生不得擅自接触配电设施或将照明灯头、电源接口移近易燃物（蚊帐、棉质、纸质物品）使用。

六、禁止使用热得快、电熨板、电热宝、电吹风、电饭煲、电热炉、电磁炉、电热杯、电热水器等以及其它可能导致超负荷用电、安全系数较低，以及与宿舍功能不相适应、妨碍水电管理和环境卫生管理的电器。

七、学生宿舍安全用电的常规管理和督查

（一）二级学院将学生安全用电行为的教育、管理工作列入学生日常安全教育范畴，定期采用各种形式对学生进行安全用电教育，同时要重视宿舍长培训，提高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能力。

（二）学生宿舍安全用电由宿舍管理老师、学生宿舍宿舍长共同管理，学生处、二级学院、辅导员负责组织检查，检查人员因工作需要可以随时进入学生宿舍进行安全用电检查。

（三）宿舍管理老师、宿舍长，应对违规电器认真检查，一旦发现，立即报告辅导员；学生处、二级学院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制止使用违规电器的行为。

八、学生违规使用电器的处罚

（一）凡违反本办法者给予记过处分，没收违规电器及相关设备，造成后果严重者，加重处分。

（二）凡拒绝、妨碍工作人员依照规定进行安全用电检查工作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寻衅滋事、侮辱、谩骂、威胁、恐吓或殴打工作人员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三）凡违规使用电器者，本学年内不得参与奖学金、助学金的评定，不得参与各级各类的评优评先活动。

（四）对使用违规电器造成火灾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除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外，追究法律责任，对责任部门管理责任人视情节追究责任。

九、在宿舍内发现禁止性电器设备，无论正在使用与否，无论新旧、好坏，一律没收。

十、本办法自 2017年9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学院全日制在籍住宿高职学生，原《学生宿舍安全用电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女生宿舍安全管理办法

为加强女生宿舍管理，保证住宿女生的人身及财产安全，防止发生女生外来侵害及伤害事故，特制定本办法。

一、校外、校内人员一律不准进入女生宿舍。

二、女生宿舍严格执行开门锁门时间，未经批准，不准提前或延后。

三、女生宿舍值班人员要加强门卫的管理，严禁擅自脱离岗位，防止外来人员伺机混入宿舍。

四、任何男性包括男性家长，未经批准一律不准进入女生宿舍。经批准后，男性家长探望学生必须在舍务老师或女班主任陪同下进入。女性家长在查验身份确认后办理有关登记手续方可探望学生。

五、维修人员进入宿舍维修施工，必须登记后在舍务老师的陪同下进行。维修工作原则上在学生不在时进行。

六、舍务老师要坚持每天宿舍楼内的巡视，做好值班记录。

七、一旦发现可疑人员在女生宿舍周围徘徊，舍务老师要及时过问并及时向学生处和保卫处报告。

八、女生要提高自我防范意识，封寝后不得随意外出。

九、任何同学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宿外来人员，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十、本办法自 2017年9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学院全日制在籍住宿高职学生，原《女生宿舍安全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